

附表：海樂公司所受利益計算表

片名	藍光光碟 銷售	DVD 銷售	DVD 出租店 銷售	總計	依據
舞棍俱樂部	元	元	元	元	甲證 2
厄夜車諾比		元	元	元	甲證 2
				702,856 元	

兩造證據清單

一、原告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
甲證 1	本院 104 年度民著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	地院卷	41-60
甲證 2	海樂公司於本院 103 年度民著訴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中所提出之民事答辯（六）狀	地院卷	61-65
甲證 3	本院 103 年度民著訴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	地院卷	67-87
甲證 4	本院 106 年度民著上更（一）字第 3 號民事判決	卷一	135-181
甲證 5	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 102 年 12 月 17 日（102）影十六業字第一七四號函、本院 102 年度民著訴字第 6 號民事事件 103 年 2 月 18 日公務電話紀錄及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 3 月 20 日（103）影十六業字第一九〇號函	卷一	183-187
甲證 6	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102 年 8 月 14 日北媒字第 1020000103 號函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5 年 11 月 9 日北院隆 105 司執辰字第 65824 號函	卷一	239-242
甲證 7	海樂公司與皓嘉國際藝能娛樂有限公司簽訂之影片授權合約書	卷一	555-563
甲證 8	中華電信公司 110 年 8 月 10 日信匯三密字第 1100000033 號函及其附件	卷一	565-569
甲證 9	中華電信公司 110 年 9 月 1 日信匯三密字第 1100000035 號函及其附件	卷二	69-77
甲證 10	媒體公司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02 號民事事件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	卷二	79-83
起訴狀 附件 1	本院 102 年度民著訴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	地院卷	19-37
附件 1	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637 號民事判決	卷一	105-106
附件 2	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0 號民事判決	卷一	107-110
附件 3	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937 號民事判決	卷一	529-532
附件 4	本院 106 年度民著上更（一）字第 4 號民事判決	卷一	533-553

附件 5	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	卷二	53-57
附件 6	王澤鑑著「不當得利」節本	卷二	59-63
附件 7	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民事判決	卷二	107-111
附件 8	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22 號民事判決	卷二	113-116
附件 9	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83 號民事判決	卷二	145-148

二、被告媒體公司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
乙 1 證 1	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72 號民事判決	卷一	307-311
乙 1 證 2	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35 號民事判決	卷一	313-315
乙 1 證 3	SSG 公司之授權合約	卷一	317-319
乙 1 證 4	SSG 公司提供取消原告授權之確認與聲明	卷一	321-337
乙 1 證 5	SSG 公司將系爭影片臺灣地區權利專屬授權予媒體公司的正式合約	卷一 卷二	339-355 157-179
乙 1 證 6	媒體公司共計匯款 500 萬美元給 SSG 公司	卷一	357-369
乙 1 證 7	媒體公司發行系爭影片之證明	卷一	371-379
乙 1 證 8	原告發行電影使用媒體公司電影命名	卷一	381-385
乙 1 證 9 (無乙 1 證 10)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裁全字第 910 號民事裁定	卷一	387-389
乙 1 證 11	臺灣臺北、士林、臺中、臺南、板橋、花蓮、桃園高雄、基隆、新竹地方法院執行命令	卷一	391-429
乙 1 證 12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	卷一	431-433
乙 1 證 13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(誤載為乙 2 證 1)	卷二	13-19
乙 1 證 14	媒體公司發函予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(誤載為乙 2 證 2)	卷二	21
乙 1 證 15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臺灣臺中、嘉義、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(誤載為乙 2 證 3)	卷二	23-31

三、被告海樂公司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 卷宗	頁碼
乙 2 證 1	本院 103 年度民著訴字第 34 號事件 104 年 8 月 17 日言詞辯論筆錄	卷一	59-67
乙 2 證 2	和解書影本	卷一	69-73
乙 2 證 3	本院 103 年度民著訴字第 34 號事件 104 年 9 月 14 日言詞辯論筆錄	卷一	75-84
乙 2 證 4	授權證明書、合約書影本	卷一	85-90
乙 2 證 5	王澤鑑著「不當得利」節本之影本	卷一	483-485
乙 2 證 6	本院 106 年度民著上更（一）字第 4 號民事判決	卷一	487-519
乙 2 證 7	王澤鑑著「不當得利」節本之影本	卷二	127
乙 2 證 8	王澤鑑著「不當得利」節本之影本	卷二	129-133
乙 2 證 9	劉昭辰著「不當得利」節本之影本	卷二	135-137
附件	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656 號民事判決	卷二	139-140